##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冀 02 刑初 9 号

公诉机关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仇建正,男,1989年4月23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130229198904235611,汉族,中专文化程度,农民,户籍地及现住址河北省玉田县林南仓镇十一村新立大街20号。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2019年9月18日被刑事拘留,当月2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玉田县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李友锋, 河北得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以唐检二部刑诉 [2020] 1号起诉书 指控被告人仇建正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于2020年1月3日向本院 提起公诉。本院审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20年5月8日适 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 察员宁庆卫、检察官助理田东升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仇建正及其 辩护人李友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7年5月31日至2019年9月5日,被告 人仇建正故意编造不存在的事情或者对事实严重歪曲并在"推特" 上公开发表,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,诋毁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,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扣押苹果手机、电子数据勘查报告、远程勘验笔录、手机截图、到案说明、户籍证明信及被告人仇建正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仇建正以造谣、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

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之规定,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; 仇建正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 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愿意接受处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可以从轻处罚,建议判处仇建正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十二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仇建正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仇建正认罪认罚,认罪态度好; 仇建正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行为,构成自首。

经审理查明,2017年5月31日至2019年9月5日,被告人 仇建正故意编造不存在的事情或者对事实严重歪曲并在"推特"上 公开发表,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,诋毁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。

另查明,被告人仇建正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自行到案并如实供 述其主要犯罪事实,构成自首; 仇建正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自愿 认罪认罚,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上述事实,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扣押苹果手机、电子数据勘查报告、远程勘验笔录、手机截图、到案说明、户籍证明信及被告人仇建正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仇建正以造谣、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应予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辩护意见是仇建正认罪认罚,认罪态度好; 仇建正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行

为,构成自首,经查,该辩护意见属实,本院予以采纳。仇建正具有自首情节,且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愿意接受处罚,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仇建正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。)

二、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一部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

- 3 -